

七、人才类政策

政策名	解读人	部门	联系座机	联系手机	政策页码
01 支持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给予补贴政策	陈佳男	市人社局	74849807	15898090912	3
02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建设项目申报	陈佳男	市人社局	74849807	15898090912	5
03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刘晓丹	市人社局	74832388	13591064791	8
04 支持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宋维庆	市人社局	72680070	18241008768	9
05 促进青年就业政策	宋维庆	市人社局	72680070	18241008768	10
06 创业扶持政策	宋维庆	市人社局	72680070	18241008768	11

政策名	解读人	部门	联系座机	联系手机	政策页码
07 支持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政策	宋维庆	市人社局	72680070	18241008768	13
08 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给予补助政策	韩乐	市人社局	74844013	18131401690	14
09 “青年人才”普惠制生活补贴实施细则	韩乐	市人社局	74844013	18131401690	15
10 “青年人才”安居保障补助实施细则	韩乐	市人社局	74844013	18131401690	17
11 加大企业家培育力度	张俊淋	市委组织部	74836873	18624478771	19
12 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张俊淋	市委组织部	74836873	18624478771	20
13 支持人才参与项目研发	张俊淋	市委组织部	74836873	18624478771	21
14 人才服务保障政策	张俊淋	市委组织部	74836873	18624478771	23

01 支持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 给予补贴政策

政策内容：企业委托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培训机构，与至少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为主要培养对象，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的模式共同培养学徒。学徒培训期满，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中级工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每人每年6000元执行，补贴直补企业。

政策依据：《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全国工商联<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辽人社〔2021〕20号）

申报条件：1. 企业开展培训前向营业执照注册地人社部门提供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申报书、培训计划、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学徒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申报材料。经人社部门通过后，按规定预支不超过50%的培训补贴资金。2. 企业完成全部培训后

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完成培训任务的学徒花名册、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凭证、不低于10次的培训视频资料、完成培训任务学徒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号等材料申领剩余培训补贴。

责任科室：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政策解读人：陈佳男

联系电话：024-74849807、15898090912

02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建设项目申报

政策内容：工作站是以市内企业、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为主要载体，由具有绝招绝技的技能大师领衔，将技术技能攻关创新和高技能人才梯次培养功能有效融合的工作团队。经市级人社部门、财政部门认定通过后，给予工作站一次性补助资金 5 万元，所需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政策依据：《关于在全市开展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建设工作的通知》（铁市人社发〔2019〕129 号）

申报条件：1. **领创人条件：**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有高度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在本市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在某一行业（领域）技艺精湛、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对继承、保护、创新我市某一行业（领域）做出较大成绩。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工作站日常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世界技能大赛或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选拔赛并获得名次；

（2）享受国务院、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3) 获得“辽宁省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辽宁工匠”、“辽宁省技术能手”称号之一；

(4) 获得市委市政府“终身成就艺术家”、“铁岭工匠”称号之一；

(5) 本地区各行业涌现的具有铁岭地域特色的、有绝技绝活的拔尖人才或其他地区市级及以上同等荣誉称号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2. 依托企业(行业)建立工作站,企业应具备如下条件:

(1) 有符合领创条件的技能大师;

(2) 企业技能人才密集,并对建立技能大师工作站给予重视,能够在经费方面给予必要支持,按照规定依法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

(3) 具备在本企业(行业)开展技术攻关、技术研发、传艺带徒需要的工作场所、实训基地和相应培训科研仪器设备。

3. 依托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立工作站,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1) 有符合领创条件的技能大师;

(2) 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在高技能人才培养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积极为职业技能比赛培养选手;

(3) 申请建站单位对设立工作站给予重视，为进站注册大师提供较好的工作条件，能够在经费方面给予必要支持；

(4) 具备在本单位开展技术攻关、技术研发、传艺带徒需要的工作场所、实训基地和相应培训科研仪器设备。

责任科室：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政策解读人：陈佳男

联系电话：024-74849807、15898090912

03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政策内容：延续实施总费率为1%的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2023年8月31日。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助企纾困和民生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辽人社发〔2022〕10号）

申报条件：参保单位无需提出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核定缴费时直接按1%标准执行。

责任科室：市人社局失业保险科

政策解读人：刘晓丹

联系电话：024-74832388、13591064791

04 支持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政策内容：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毕业证书所注日期起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部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政策依据：《辽宁省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辽政办发〔2022〕30号）；《铁岭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23条政策措施》。

申请条件：企业和社会组织，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毕业证书所注日期起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责任科室：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政策解读人：宋维庆

联系电话：024-72680070、18241008768

05 促进青年就业政策

政策内容：支持企业开展青年就业见习给予补贴，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60%的见习补贴，见习开始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中职毕业生及 16—24 岁失业青年，见习期限为 3—12 个月。

政策依据：《辽宁省青年就业见习实施细则》（辽人社发〔2019〕9 号）；《关于做好铁岭市青年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铁市人力发〔2019〕16 号）；《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青年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铁市人社发〔2020〕3 号）。

申请条件：1. 开展就业见习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城乡社区和个体工商户，吸纳离校 2 年内（自毕业证书所注日期起的 2 个自然年）未就业高校、中职毕业生及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2. 开展就业见习的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吸纳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

责任科室：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政策解读人：宋维庆

联系电话：024-72680070、18241008768

06 创业扶持政策

政策内容：对被认定为创业带头人的劳动者创办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五年内（以工商登记注册日期为准）新吸纳（与之首次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登记失业人员，按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自缴纳之日起相应给予不超过12个月的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每年新吸纳登记失业人员10人以上（含10人）的，或每年新吸纳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人员5人以上（含5人）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享受补贴期限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政策依据：《铁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铁岭市创业带头人管理办法〉的通知》（铁市人社发〔2021〕3号）

申请条件：1. 为实体创业；2. 创业实体的法人代表必须是经县（市）区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带头人；2. 创业实体为在本市范围内登记注册，吸纳一定数量劳动者，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民办非企、公有

制企业除外)、个体工商户; 3. 创业实体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年度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申请享受社保补贴政策时, 经营实体工商注册登记 5 年以内; 4. 申请创业带头人社保补贴时创业实体必须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责任科室: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政策解读人: 宋维庆

联系电话: 024-72680070、18241008768

07 支持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政策

政策内容：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给予补贴。按照企业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统筹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30%给予吸纳就业岗位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政策依据：1. 《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铁政发〔2015〕12号）；《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及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发放工作的实施意见》（铁市人社发〔2017〕95号）；《关于继续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及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铁市人社发〔2019〕68号）；《转发〈关于印发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铁市财发〔2019〕142号）

申请条件：1. 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2. 企业与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责任科室：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政策解读人：宋维庆

联系电话：024-72680070、18241008768

08 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给予补助政策

政策内容：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对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能源、原材料等领域的重点企业，全职引进域外高层次人才（普通高校博士研究生或拥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才）给予补助，补助标准按照企业实际年支付人才薪酬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实施“辽北英才”计划 助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申报条件：1. 2022 年 11 月 1 日（含）以后，企业与高层次人才（普通高校博士研究生或拥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2. 2022 年 11 月 1 日（含）以后，高层次人才在我市首次缴纳社会保险（包括社保关系由外市转入我市）。3. 高层次人才在我市企业工作满 1 年以上。

责任科室：市人社局人才开发科

政策解读人：韩乐

联系电话：024-74844013、18131401690

09 “青年人才”普惠制生活补贴实施细则

政策内容：1. 从 2023 年开始，为在铁企业和事业单位（不含参公单位）中毕业两年内、新入职，且缴纳社会保险的博士、硕士和本专科生，发放期限为 3 年的生活补贴。博士 2 万元/年、硕士和“双一流”高校本科生 1 万元/年、本科生 2000 元/年、大专生 1000 元/年。省委选调生可享受相应层次补贴政策。2. 从 2023 年开始，对生产加工型企业，按照企业新入职、签订劳动就业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产业工人（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数量，给予用工补助，补助期限 3 年，补助标准 1000 元/年/人。个人享受生活补贴和安居保障补贴的，不再给予企业用工补助。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实施“辽北英才”计划 助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申报条件：1. 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

（1）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企事业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2）与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高校毕业生须为毕业两年内。

(3) 2023年1月1日(含)以后,高校毕业生在我市首次缴纳社会保险(包括社保关系由外市转入我市)。

(4) 高校毕业生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满1年以上。

2. 企业用工补助

(1) 2023年1月1日(含)以后,我市生产加工型企业招聘产业工人(年龄不超过30周岁),企业与产业工人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劳务派遣公司为生产加工型企业招聘产业工人)。

(2) 产业工人在我市首次以企业职工身份缴纳社会保险(包括社保关系由外市转入我市)。

(3) 产业工人在我市企业单位工作满1年以上。

(4) 符合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和安居保障补贴的,不再享受企业用工补助。

责任科室: 市人社局人才开发科

政策解读人: 韩乐

联系电话: 024-74844013、18131401690

10 “青年人才”安居保障补助实施细则

政策内容：从2023年开始，为在铁企业和事业单位（不含参公单位）中毕业两年内、新入职，且缴纳社会保险的博士、硕士和专科生，在本市无住房的，提供3年免租人才公寓或发放保障期为36个月的住房补贴。博士5000元/年、硕士和“双一流”高校本科生2000元/年、本科生1000元/年、大专生500元/年。博士、硕士和“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在本市购买商品住房的，分别给予一次性7万元、5万元和3万元购房补助（5年内未按照协议履行约定的，应按比例退返补助金）。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实施“辽北英才”计划 助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申报条件：1. 住房补贴

（1）2023年1月1日（含）以后，企事业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2）与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高校毕业生须为毕业两年内。

（3）2023年1月1日（含）以后，高校毕业生在我市首次缴纳社会保险（包括社保关系由外市转入我市）。

(4) 高校毕业生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满 1 年以上。

(5) 在本市无住房。

2. 购房补助

(1)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企事业单位与普通高校（含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等院校）博士、硕士和“双一流”高校本科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2) 与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博士、硕士和“双一流”高校本科生须为毕业两年内。

(3)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博士、硕士和“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在我市首次缴纳社会保险（包括社保关系由外市转入我市）。

(4) 博士、硕士和“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满 1 年以上。

(5)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在本市购买商品住房，并需履行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 5 年以上约定、5 年内不能处置产权。

责任科室：市人社局人才开发科

政策解读人：韩乐

联系电话：024-74844013、18131401690

11 加大企业家培育力度

政策内容：推进企业家协会建设，举办企业家培训班和沙龙，搭建企业家恳谈会平台。每两年评选“铁岭市优秀企业家”10—20名，获得称号者可按相关规定优先推荐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鼓励骨干企业高管到院校兼任“产业教授”，院校教授到骨干企业兼任“科技经理”。

责任科室：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

政策解读人：张俊淋

联系电话：024-74836873、18624478771

12 加大技能人才培育力度

政策内容：参加市级一类、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并取得成绩的选手，按规定破格晋升技师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每两年评选“铁岭工匠”10—20名，每人一次性奖励2万元。组建铁岭市技能大师工作室，每年择优（三分之一左右）给予补助，每个工作室补助5万元。

责任科室：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

政策解读人：张俊淋

联系电话：024-74836873、18624478771

13 支持人才参与项目研发

政策内容：鼓励用人单位建设用好各类科技创新平台，柔性引进人才，破解关键核心技术难题，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政策奖励与国家及省有关政策不重复奖励。

1、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2、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工程研究中心、专业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众创空间、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创业平台和列入外专计划的人才项目，给予国家级 20 万元、省级 10 万元补助。

3、鼓励各单位建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科研工作站)，效果显著的给予 10 万元补助。

4、对获得省级备案的实质性产学研联盟进行后补助，其中典型类 5 万元、提升类 3 万元。

5、实施科技攻关任务“揭榜挂帅”机制，对重大科技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的 10%给予前补助，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6、推行“项目+团队”的“带土移植”引才方式，引进

项目、团队和技术，对新引进的“带土移植”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的 10%给予后补助，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7、对新增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 20 万元补助，新增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助。

8、对新增高新技术企业，视纳税、环保等生产经营状况给予 5—10 万元补助。

9、经认定的院士、海智和专家工作站，效果显著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补助。

责任科室：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

政策解读人：张俊淋

联系电话：024-74836873、18624478771

14 人才服务保障政策

政策内容：1 引进的域外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提供便利。对企事业单位引进的省级以上（含省级，下同）高层次人才，企业中获得市优秀专家、市青年拔尖人才以上称号的高层次人才，规上企业中正高级职称、副总经理以上人才，其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由教育部门根据其意愿安排就学。

2 实施“团圆计划”。获得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称号、本市或外市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称号（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普通高校博士、硕士研究生及“双一流”高校本科生、规上企业中副总经理或副高级职称以上人才，夫妻双方有一方满足上述条件的、配偶（或本人）符合公务员或事业编制身份调转条件的，可调入本市。

责任科室：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

政策解读人：张俊淋

联系电话：024-74836873、1862447877